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4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林祐睿（原名林倉海）
案由	聲請人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1條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18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384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1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9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以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予以駁回，故系爭判決一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（三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四）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。（五）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74號林祐睿（原名林倉海）聲請案